

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制度》

修订新旧对照表

修订依据	原有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第六十四条：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的监事会现场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</p> <p>第一百一十四条：本准则所称“现场会议”，是指通过现场、视频、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。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但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现场会议。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但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</p> <p>前款所称现场会议，是指通过现场、视频、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。</p>
<p>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第六十五条：</p> <p>（二）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，形成评估报告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第十二条 监事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：</p> <p>（二）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，形成评估报告；</p>	<p>第十二条 监事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：</p> <p>（二）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稳健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，形成评估报告；</p> <p>（七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</p>

<p>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第六十四条：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</p>	<p>(七) 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。</p> <p>第四十八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、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，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职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。</p>	<p>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第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</p> <p>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、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职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。</p>
---	--	--